[](https://www.6laws.net/)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1/5/30【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s://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Googledrive\!!s6law.net\6lawword\lawg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docx)）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等十五部法律的決定)**〉〉**[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等十五部法律的決定.htm)**〉〉**

**【大陸法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等十五部法律的決定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18年10月26日

**【實施日期】**2018年10月26日

# 【法規沿革】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

# 【法規內容】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定：

## 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docx)》作出修改

　　（一）將[第七條](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docx#b7)中的“林業”修改為“林業草原”。

　　（二）將第[三十五](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docx#b35)條第二款中的“依法實施進出境檢疫。海關憑允許進出口證明書、檢疫證明按照規定辦理通關手續”修改為“海關依法實施進出境檢疫，憑允許進出口證明書、檢疫證明按照規定辦理通關手續”。

　　（三）將第[三十七](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docx#b37)條第一款中的“依法實施進境檢疫。海關憑進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許進出口證明書以及檢疫證明按照規定辦理通關手續”修改為“海關依法實施進境檢疫，憑進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許進出口證明書以及檢疫證明按照規定辦理通關手續”。

　　（四）將第[四十八](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docx#b48)條、第[四十九](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docx#b49)條、第[五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docx#b51)條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五）刪去第[五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docx#b52)條中的“檢驗檢疫”。

## 二、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docx)》作出修改

　　刪去第三十條(現為第[二十九](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docx#a29)條)中的“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的行政處罰，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決定。”

## 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作出修改

　　（一）將第[二十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29)條中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及其委託的環境監察機構”修改為“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及其環境執法機構”。

　　（二）將第[四十](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40)條、第[五十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58)條中的“品質監督部門”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修改為“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三）將第[五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52)條中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修改為“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品質監督、工商行政管理等有關部門”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等有關部門”。

　　（四）將第[九十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98)條中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及其委託的環境監察機構”修改為“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及其環境執法機構”，“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修改為“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五）將第[一百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101)條、第[一百零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104)條中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修改為“海關”。

　　（六）將第[一百零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103)條中的“品質監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按照職責”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七）將第[一百零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107)條中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修改為“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品質監督”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

　　（八）將第[一百一十](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110)條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海關”。

　　（九）將第[一百一十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114)條、第[一百一十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117)條中的“環境保護等主管部門”修改為“生態環境等主管部門”。

　　（十）將[第四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4)、[第五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5)、[第八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8)、[第九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9)、第[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11)條、第[十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15)條、第[二十](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20)條、第[二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21)條、第[二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22)條、第[二十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23)條、第[二十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24)條、第[二十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25)條、第[二十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28)條、第[三十](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30)條、第[三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31)條、第[三十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38)條、第[四十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49)條、第[五十](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50)條、第[五十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53)條、第[五十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54)條、第[五十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55)條、第[五十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56)條、第[七十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78)條、第[八十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86)條、第[八十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87)條、第[八十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88)條、第[九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91)條、第[九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92)條、第[九十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93)條、第[九十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94)條、第[九十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95)條、第[九十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97)條、第[九十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99)條、第[一百](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100)條、第[一百零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105)條、第[一百零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108)條、第[一百零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109)條、第[一百一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111)條、第[一百一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112)條、第[一百二十](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120)條、第[一百二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122)條、第[一百二十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a126)條中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修改為“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 四、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docx)》作出修改

　　將第[六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docx#a62)條中的“廣播電影電視”修改為“廣播電視、電影”。

## 五、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docx)》作出修改

　　將第[五十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docx#a59)條中的“廣播電影電視”修改為“廣播電視、電影”。

## 六、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docx)》作出修改

　　（一）將第[六十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docx#b68)條中的“新聞出版廣電部門”修改為“新聞出版、廣播電視主管部門”，“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二）將[第六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docx#b6)、第[二十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docx#b29)條、第[四十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docx#b47)條、第[四十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docx#b49)條、第[五十](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docx#b50)條、第[五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docx#b51)條、第[五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docx#b52)條、第[五十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docx#b53)條、第[五十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docx#b55)條、第[五十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docx#b57)條、第[五十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docx#b58)條、第[五十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docx#b59)條、第[六十](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docx#b60)條、第[六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docx#b61)條、第[六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docx#b62)條、第[六十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docx#b63)條、第[六十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docx#b64)條、第[六十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docx#b66)條、第[六十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docx#b67)條、第[七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docx#b71)條、第[七十三](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docx#b73)條、第[七十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docx#b74)條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 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docx)》作出修改

　　（一）將第[十八](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docx#a18)條、第[十九](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docx#a19)條、第[七十四](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docx#a74)條中的“產品品質監督部門”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二）將第[七十](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docx#a70)條、第[七十三](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docx#a73)條中的“產品品質監督部門”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刪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

## 八、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沙治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沙治沙法.docx)》作出修改

　　（一）將[第五條](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沙治沙法.docx#a5)、第[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沙治沙法.docx#a11)條中的“林業”修改為“林業草原”，“環境保護”修改為“生態環境”。

　　（二）將第[十四](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沙治沙法.docx#a14)條、第[十五](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沙治沙法.docx#a15)條、第[十六](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沙治沙法.docx#a16)條、第[二十四](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沙治沙法.docx#a24)條、第[二十六](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沙治沙法.docx#a26)條中的“林業”修改為“林業草原”。

　　（三）將第[十八](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沙治沙法.docx#a18)條中的“農（牧）業行政主管部門”修改為“林業草原行政主管部門會同畜牧業行政主管部門”。

　　（四）將第[三十八](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沙治沙法.docx#a38)條中的“林業、農（牧）業行政主管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修改為“林業草原行政主管部門”。

　　（五）將第[三十九](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沙治沙法.docx#a39)條中的“農（牧）業、林業行政主管部門按照各自的職責”修改為“林業草原行政主管部門”。

## 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機械化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機械化促進法.docx)》作出修改

　　將第[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機械化促進法.docx#a12)條第一款、第二款合併為一款，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依法組織對農業機械產品品質的監督抽查，加強對農業機械產品市場的監督管理工作。”

## 十、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品質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品質安全法.docx)》作出修改

　　（一）將第[十五](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品質安全法.docx#a15)條中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修改為“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二）將第[四十](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品質安全法.docx#a40)條中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三）將第[五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品質安全法.docx#a52)條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 十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docx)》作出修改

　　（一）將[第五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docx#a5)、第[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docx#a12)條、第[十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docx#a14)條、第[十七](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docx#a17)條、第[十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docx#a18)條、第[十九](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docx#a19)條、第[二十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docx#a28)條中的“環境保護等有關主管部門”修改為“生態環境等有關主管部門”。

　　（二）將第[三十五](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docx#a35)條中的“林業主管部門”修改為“林業草原主管部門”。

　　（三）將第[五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docx#a51)條中的“產品品質監督部門”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刪去“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產品品質監督部門向本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通報有關情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

　　（四）將第[五十四](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docx#a54)條、第[五十六](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docx#a56)條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 十二、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docx)》作出修改

　　（一）將第[八十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docx#a83)條中的“工商行政管理、產品品質監督”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

　　（二）將第[九十五](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docx#a95)條、第[一百零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docx#a104)條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

## 十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docx)》作出修改

　　（一）將第[二十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docx#a22)條中的“海洋主管部門”修改為“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二）將[第十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docx#a10)、第[十四](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docx#a14)條、第[十五](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docx#a15)條、第[二十](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docx#a20)條、第[二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docx#a21)條、第[二十三](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docx#a23)條中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修改為“生態環境主管部門”。

## 十四、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共圖書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共圖書館法.docx)》作出修改

　　將第[五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共圖書館法.docx#a51)條中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門”修改為“出版主管部門”。

## 十五、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噸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噸稅法.docx)》作出修改

　　刪去第[十一](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噸稅法.docx#a11)條中的“或者出入境檢驗檢疫部門”。

　　本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沙治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沙治沙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機械化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機械化促進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品質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品質安全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共圖書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共圖書館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噸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噸稅法.docx)》根據本決定作相應修改，重新公布。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